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19日14:55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24,123,2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35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24,123,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无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22,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4%。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逐项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朱堂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堂福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朱堂福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1.02选举朱俊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俊翰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朱俊翰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1.03选举丁家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丁家海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丁家海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1.04选举汤海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汤海川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汤海川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1.05选举张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张颖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1.06选举李廷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廷宇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李廷宇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冯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文杰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冯文杰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2.02选举张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耕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张耕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2.03选举陈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耿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陈耿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吴志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吴志兰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吴志兰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3.02选举周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周勇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周勇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15:4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本届董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通过口头方式直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堂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堂福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文杰先生、董事朱堂福先生和汤海川先生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朱堂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耿先生、张耕先生、冯文杰先生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陈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耕先生、陈耿先生和董事朱堂福先生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俊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俊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海川先生、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汤海川先生、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家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卞卫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卞卫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联系电话:023-41410188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电子邮箱: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联系电话:023-41410188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电子邮箱: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朱堂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02月出生,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担任璧山来凤利民塑料厂厂长、重庆市蓝黛白化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此外,朱堂福先生还兼任重庆市第五届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汽车工业协会会长、重庆市璧山区慈善会会长、重庆市璧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朱堂福先生曾获得“重庆市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重庆十大渝商”、“重庆市第四届劳动模范”、“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璧山英才”等荣誉称号。

朱堂福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披露日,其持有公司196,260,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其妻子熊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9,26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其儿子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5,46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堂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堂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俊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担任重庆蓝速卡丁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重庆芃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此外,朱俊翰先生还兼任“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重庆市总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委员,重庆市璧山区科技装备业商会理事,重庆市璧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执委,中欧协会边轮传动产业分会轮值会长;曾获得“2019年度渝商”荣誉称号。

朱俊翰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披露日,其持有公司5,46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其父亲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196,260,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其母亲熊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9,26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俊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汤海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设计总监、副经理、执行总监以及销售部执行总监兼部门经理。汤海川先生曾获得“上海市标准化优秀技术成果”二等奖、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批“专业技术带头人”称号;其在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任期期间主导了变速器、SC63系列变速器、SH63系列变速器、SC16M5系列变速器、SH15系列变速器、SH20系列变速器等重大产发项目,主导取得了专利9项;其在本公司主导自动变速器6AT、变速器626MF平台及新能源48V混合变速器等重大开发项目。

截至披露日,汤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7%,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海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海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丁家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0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兼任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重庆电机厂会计,曾担任重庆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披露日,丁家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8%;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家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家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下卫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03月出生,双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扬州市燃料总公司,历任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分别于2007年12月、2013年0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截至披露日,卞卫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8%,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卞卫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卞卫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曾任广州市白云区乡镇企业实业发展公司总账会计、重庆恒胜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主管、重庆安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重庆财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内审员。

截至披露日,张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丽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0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6年0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文秘、证券法务部行政助理;　2015年0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9日曾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英女士于2013年0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截至披露日,张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英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3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16: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通过口头方式直接向公司全体监事、监事发出。鉴于本次监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吴志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Kyulux、Inc.(以下简称“Kyulux公司”、“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9亿日元(约5,810.22万元人民币)

●该事项已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 标的公司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主要从事有机发光设备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若其开发的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达不到预期,未能实现产业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未盈利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为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TADF),目前处于研发和产业化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大规模生产并实现盈利,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3. 境外投资环境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Kyulux公司位于日本,可能面临投资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及外汇等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4. 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强公司在OLED有机发光材料领域内的布局、提升公司未来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每股18,000日元的价格认购Kyulux公司50,000股B-Prime轮优先股(Series B-Prime Preferred Stock),总价款为9亿日元(约5,810.22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Kyulux、Inc.

2.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3. 成立日期:2015年3月9日

4. 企业地址:4-1、Kyushu-shin-cho、Nishi-ku、Fukuoka-shi

5. 经营范围:有机发光设备及其材料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有机发光设备材料与技术的研发;委托开发、分析、测量、测试和研究有机发光设备;有机发光设备的技术支持;前款事项的咨询等。

6.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日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0,533,937	512,008,687
负债总额	200,780,954	167,760,809
资产净额	909,752,983	344,247,87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606,400	946,019
净利润	-1,545,408,183	-564,64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5,408,183	-564,641,2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Kyulux公司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Kyulux公司50,000股B-Prime轮优先股,预计占其完全稀释后的股份总数982,590股的5.09%。

在本轮交割完成后,Kyulux公司的权益类型预计如下所示:

权益类型	本轮交割前			本轮交割后		
	股份数(股)	比例(%)	完全稀释后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完全稀释后比例(%)
普通股	200,000	28.02	23.56	200,000	23.60	20.35
A轮优先股	200,000	28.02	23.56	200,000	23.60	20.35
B轮优先股	290,365	40.68	34.20	290,365	34.27	29.55
B-Prime轮优先股	23,331	3.27	2.75	156,941	18.52	15.97
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713,696	100.00	---	847,306	100.00	---
股票期权计划A	104,500	---	12.31	104,500	---	10.64
股票期权计划B	29,036	---	3.42	29,036	---	2.96
股票期权计划C	1,748	---	0.21	1,748	---	0.18
完全稀释后的股份总数	848,980	---	100.00	982,590	---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三、本次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B-Prime轮优先股之授权、认购及发行

1. 标的公司将在首次交割之前,授权发行不超过170,000股B-Prime轮优先股。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投资人同意单独而非共同地,以18,000日元/股的价格认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以现金支付,标的公司同意向每位投资人发行前述股份。公司本次认购50,000股标的公司B-Prime轮优先股。

(二)交割和给付

1. 交割

在交割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本次交割需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2. 给付

(a)在每轮交割时,在投资者将认购价款通过现金电汇方式支付到标的公司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后,标的公司将在其股东分类名册中记录根据《日本公司法》规定必须记载的科目。

(b)在每轮交割前,标的公司应完成日本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标的公司内部规定下对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完成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所必须的全部程序和措施。该等程序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下列事项充分授权的决议:(i)在交割时发行应发行的股份;(ii)签署本协议和股东协议;以及(iii)在交割时与认购股份的投资者单独签署认购协议。

(三)投资方的主要交割条件

投资者于交割时认购股份及付款的义务受限于交割条件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实现,除非经该次交割中认购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另行豁免。交割条件主要包括:

(a)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b)标的公司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其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完成的所有承诺、协议、义务和条件。

(c)股东协议应已按照其条款生效。

(d)为投资者各自所持B-Prime轮优先股商业登记之目的,标的公司应与所有投资者单独签订认购协议。

(e)在中国注册的实体投资者向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的ODI备案,以及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机构进行的外汇业务登记应当已经完成。

(四)违约责任

1. 标的公司和首席执行官同意对投资者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使投资者免受任何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害:(a)违反任何陈述和保证,或该等陈述和保证不准确;以及(b)标的公司或首席执行官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承诺或义务。

2. 投资者同意就下列事项赔偿标的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a)违反投资者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该等陈述和保证是不准确的;(b)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承诺或义务。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因投资者未能完成中国ODI备案而未能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构成对投资协议的违约。在该等情况下,标的公司无权向投资者提出索赔要求。

(五)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受日本法律管辖并依据日本法律解释,且排除冲突法的适用。

2. 对于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福冈地方法院在初审时拥有专属管辖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OLED发光材料的发展历程来看,主要分为三代:第一代有机发光材料为荧光材料,发光效率较低;第二代有机发光材料为磷光材料,虽然大幅提升了材料的发光效率,但由于需要贵金属的加入和相关专利的垄断,导致产品售价高昂,不利于OLED面板生产成本的下降;2012年,日本九州大学相关科研人员发现了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TADF),成为第三代OLED发光材料的研究和开发的开端。TADF能够与荧光发光材料配合,大幅提升了材料的发光效率。此外,由于TADF不需要使用贵金属,有效降低了发光材料的成本,且在发光颜色纯度方面也超越了第二代磷光材料。对于OLED显示而言,TADF将是非常重要的技术,对于提升OLED面板企业的产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

日本Kyulux公司通过与日本九州大学的专利和技术合作,成为全球TADF研究和开发的重要企业。Kyulux公司提出了TADF超荧光解决方案,构成了Kyulux公司的核心技术,该方案的特点是高效、纯色、长寿命、无稀有金属。Kyulux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TADF发光材料的基础专利,占据了第三代OLED材料的竞争中的主动权。

目前Kyulux公司已经和全球范围内的主要OLED面板生产企业建立了密切的研发和产业化合作,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也获得了包括三星、LG、JDI、JOLED、尼康、长濑等行业内重要公司的投资。目前Kyulux公司在红色、绿色发光材料的寿命、颜色纯度方面取得了大幅进步,并与全球核心面板企业一起积极推进基于TADF材料的OLED面板的产业化。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一直积极关注平板显示行业的变化和技术进展。公司在做好混合液晶材料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同时,积极布局OLED材料的研究和开发,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公司本次投资日本Kyulux公司后将成为Kyulux公司的股东,并成为Kyulux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这将积极提升公司在OLED材料方面的研发、生产水平和行业影响力。通过和Kyulux公司的战略合作,公司将参与到第三代OLED发光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中,是公司积极布局OLED材料的重要举措,也为公司业务全球化和多元化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标的公司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主要从事有机发光设备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若其开发的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达不到预期,未能实现产业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未盈利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为TADF材料,目前处于研发和产业化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大规模生产并实现盈利,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3. 境外投资环境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Kyulux公司位于日本,可能面临投资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及外汇等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4. 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2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是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各方具体投资金额、基金管理模式及收益分配等将在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

2、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仅规定了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后续经过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后,再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农业产业是国家基础性的战略产业。公司响应国家号召,为抢抓大农业发展机遇,科学布局农业产业链,促进产业和资本深度结合,探索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股权投资及合作模式;也为进一步共同做大做强中国农业产业,整合多方资源,引入社会及